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庭宝先生共持有公司 365,391,884 股股票，占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 7.1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庭宝先生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公司不超过 50,000,000 股股票，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8%。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本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接到苏庭宝先生计划减持公司部分股票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庭宝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5,391,884	7.18%	其他方式取得：365,391,884 股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向苏庭宝先生发行 212,788,416 股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0 增加至 11.32%。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完成向 4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274,599,787 股股票募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总股本由 1,880,349,306 股增加至

2,154,949,093 股，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1.32%下降至 9.87%。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154,949,0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15,494,909.3 元（含税），同时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股本 2,154,949,093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为 4,309,898,186 股。公司向苏庭宝先生转增 212,788,416 股股票，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增加至 425,576,832 股，持股比例仍为 9.87%。

2017 年 4 月 27 日，苏庭宝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30,000,000 股股票，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 425,576,832 股减少至 395,576,832 股，持股比例由 9.87%下降至 9.18%（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17-031 号”公告）。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完成向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781,393,382 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4,309,898,186 股增加至 5,091,291,568 股。苏庭宝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由 9.18%下降至 7.77%。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6 月 9 日期间，苏庭宝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30,184,948 股股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由 395,576,832 股减少至 365,391,884 股，持股比例由 7.77%下降至 7.18%（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www.sse.com.cn 上的“临 2020-027 号”公告）。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苏庭宝	30,184,948	0.59%	2019/12/12~2020/6/9	4.42-4.49	2019 年 11 月 20 日

二、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庭宝	不超过：50,000,000 股	不超过：0.9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000,000 股	2020/9/17～2020/12/15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2015年5月19日，苏庭宝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自驰宏锌锗向本人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截至2017年3月31日，上述新增股份承诺不减持期限已届满，苏庭宝先生亦切实履行了上述承诺，且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不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苏庭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苏庭宝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